##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回收基金的優化措施

#### 目的

政府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 10 億元回收基金(下稱「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再造,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並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進一步的優化措施,透過放寬若干現有規則,為回收業和相關持份者提供額外支持。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有關優化措施的內容。

#### 進一步優化措施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 2018 年下半年就基金進行了全面的中期檢討。根據中期檢討結果和持份者的建議,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推出了第一階段優化措施,包括增加現有的租金資助,協助申請者應對本地租金高昂的情況或遷往更合適的地點(例如工廈或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營運;放寬審計及提交進度報告的要求,以減輕申請者的行政負擔;以及加快發放獲批撥款的流程,以改善受資助企業的現金流量。諮詢委員會將在 2019 年 11 月推出下列進一步優化措施—
  - (a) 在「企業資助計劃」下一
    - (i) 將每家企業累計的最高資助金額由 500 萬元增加至 1,500萬元;
    - (ii) 將每家企業累計的可獲批准項目數量上限由 3 個增加至 10 個;以及
    - (iii) 將每個項目的推行期由最長2年延長至4年。

FCRI(2019-20)8 第 2 頁

(b) 基金的申請期會延長 2 年,由 2020 年 10 月延長至 2022 年 10 月,而基金的整體運作期亦會延長,由 2022 年延長至 2026 年,最後 4 年為監測期,用以監督餘下獲批項目的落實情況和進度,並相應地延長與身兼秘書處及執行夥伴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件 3. 以上優化措施的詳情見附件所載的立法會 CB(1)922/18-19(03) 號文件 第 13 至 19 段、附件六及七。

4. 我們已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中期檢討的結果和相關的優化措施,並獲委員支持。

#### 對財政的影響

- 5.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基金批出資助總額為 2 億 800 萬元。延長基金的運作期,以及實施上述優化措施後,我們預計將收到更多申請,並將提供更多資助支持獲批准的項目。以基金的現有餘額來說,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為基金額外注資。
- 6. 為配合生產力局延長擔任執行夥伴及秘書處,政府預計需要向生產力局額外支付 4,993 萬元,以應付人手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加強基金的宣傳推廣活動。這筆額外開支會由環保署以現有資源承擔,以確保基金的剩餘資金可以全數保留,用於支持回收業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生產力局亦會承擔延長任期所招致的部分額外開支,承擔額由原來的 1,894 萬元增加至 2,810 萬元(即增加 916 萬元)。
-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2019年10月

立法會CB(1)922/18-19(03)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建議優化回收基金的措施

#### 目的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代表曾於2016年11月就回收基金(下稱「基金」)的落實情況向本委員會作匯報,本文旨在向委員匯報基金中期檢討的結果和相關的優化措施。

## 背景

- 2.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的基金,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再造,同時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具體而言,基金支持以下項目:
  - (a) 提升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
  - (b) 開拓再造產品的市場;以及
  - (c) 提升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 並增加市場資訊。
- 3. 基金的資助範圍和原則已詳載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5-16)25 (附件一)。按照當時計劃,基金將於五年內(即2015年至2022年)接受申請,並設有兩個資助計劃,分別為「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

- 4. 「企業資助計劃」為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以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充在本港的回收作業。每家企業可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數目以三份為限,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500萬元。
- 5. 「行業支援計劃」提供資助予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可以提升本地回收業整體作業能力和生產力的項目。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以1,500萬元為上限;並無申請宗數或累計資助金額上限。
- 6. 政府在2015年8月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成員由環境局局長委任,每屆為期三年,就基金的管理和運作事宜,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和建議。諮詢委員會現屆的成員名單(2018-2021年)載於附件二。另外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15-16)25的建議,生產力局是基金的執行夥伴和提供秘書處。作為基金執行夥伴,生產力局會承擔約1,890萬元開支以提供專業人員和場地,包括提供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工作的專業人員、場地租賃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基金運作期間「基金會支付生產力局約9,990萬元用於基金行政、計劃管理、技術評估、項目監察、宣傳推廣及就回收業相關事宜定期進行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等工作。

## 基金的最新情况

7. 截至今年三月底,基金共收到526份申請,其中226份申請獲得批准,75份被駁回,170份在諮詢委員會審議之前撤回

<sup>1</sup> 包括頭五年申請期及隨後兩年監察期,合共七年。

申請,而55份申請正在處理中。撇除在諮詢委員會批准後撤回的47個獲批項目,現時共有179個已經或即將開始的項目,資助總額為1.52億元<sup>2</sup>。在目前國際回收業市場充滿挑戰和機遇的環境下,基金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為回收行業提供了適時及全面支持。

- 8. 在「企業資助計劃」下獲批的項目涉及不同類別的回收物料,包括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廢電器和電子產品、廚餘或廢食油、廢輪胎、廢木材、建築廢料、舊傢俬和舊衣物等(附件三)。這些獲批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料總處理量約15萬公噸(附件四)。獲批的「行業支援計劃」項目包括為回收業制訂作業備考及指引、為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為回收商訂立註冊制度,以及嘗試為回收物料的收集過程引入新科技及作業模式等。這些計劃都有助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和從業員的水平。獲批個別「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資助額由6,000元到500萬元不等,而個別「行業支援計劃」項目的資助額由40萬元到1,400萬元不等。
- 9. 自基金推出以來,因應市場情況以及申請者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環保署和生產力局一直積極探討適時引入優化措施,以協助業界更好地利用基金去應對他們的需要,以及吸引更多值得資助的申請。
- 10. 例如我們簡化了申請程序及要求以鼓勵更多回收商申請基金,亦可減少獲批基金項目申請人在執行項目方面的行政工作量。另外,為協助回收業應對近年來營商環境困難的挑戰,我們亦不斷擴大可經簡化程序申請購買用於回收工序的器材和機械的項目清單覆蓋範圍。附件五概述在中期檢討之前的主要優化和便利措施。

<sup>&</sup>lt;sup>2</sup> 在179個項目中,168個是企業資助計劃,11個是行業支援計劃,涉及的資金分別約為9,600萬元和5,600萬元。.

#### 基金的中期檢討

- 11. 隨著基金進入其運作的後半期,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就基金進行了全面的中期檢討。檢討其中一個目的,是進一步改善基金各方面的運作,以更好地支援回收系統內各個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從源頭分類以至可回收物的處理和加工)的運作和功能。
- 12. 我們於2018年年底與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回收行業協會代表及生產力局舉行了多次會議,收集各持份者對基金現有安排及改善範疇的意見。中期檢討結果是所有持份者都認同基金和環保署過去在持續優化基金運作方面的努力,但普遍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簡化申請和項目報告等程序,以及加快發放資助,以配合企業的現金流。回收業亦期望基金可加強對企業的整體資助,並在土地和租金方面提供適切支援。

#### 2019年1月推出的優化措施

13. 根據中期檢討結果和持份者的建議,諮詢委員會於2019年1月率先推出了第一階段優化措施,詳情載於**附件六**。其中,我們注意到租金成本高昂一直是回收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若回收商可在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作業,將有助減少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有見及此,基金將為項目申請人提供更大額的租金資助,由每月上限2萬元或獲批總額的10%,增至每月上限4萬元或獲批總額的20%,以較低者為準;亦會向計劃把回收業務遷移至更合適地點(例如工廈或工業用途的土地)的回收商提供租金補貼。自首階段優化措施實施以來,基金申請數量呈上升趨勢,從以前平均每輪接獲36宗申請增至最近一輪

#### 的 **59**宗 <sup>3</sup>。

- 14. 此外,諮詢委員會和環保署認為有必要擴大合資格申請人的範圍,以涵蓋其他重要的相關持份者,主要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相信,他們在獲得適當的支持下,將會為建立一個可行和健康的回收系統作出貢獻,包括為回收業提供更多優質的回收物料和商機,這有利於行業本身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我們將推出相應的宣傳,特別鼓勵他們申請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其他界別持份者提交的申請,視乎申請者能否證明他們的工作一直與回收業有緊密關係,並在回收系統中扮演一定角色。
- 15. 諮詢委員會將調整申請標準和處理機制,以落實以上的優化措施。

#### 進一步優化措施

- 16. 進一步優化措施方面,我們還建議延長項目年期和提高 每家企業在「企業資助計劃」下可累積獲批項目的宗數以及資 助金額上限。此外,我們亦建議延長基金的運作期。這些進一 步優化基金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七**)的理據詳列於以下段落。
- (a) 「企業資助計劃」下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 17. 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旨在通過放寬現有規則,為回收業和相關持份者提供額外支持。首先,我們注意到一些申請人已經用完了現有的配額/資助(即累計獲批項目的數量上限/累計最高資助金額)。有鑑於回收業正面臨的不同的挑戰和機

<sup>3</sup> 基金分批接受申請,每輪申請期間約3個月。最近一輪申請於2018年12月1日開始至2019年2月28日結束。

遇<sup>4</sup>,我們建議每一家符合資格的企業累計可獲批准的項目數量上限由3個增加到10個<sup>5</sup>,而累計最高資助金額由500萬元增加到1,500萬元。放寬上限後,已用完現有配額或資助限額的申請人將可繼續向基金申請資助。我們認為,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限額可以鼓勵行業進行更大規模或具更多增值元素的項目。此外,我們亦建議將項目實施期限由兩年延長至四年,這將有助於申請人進行一些需要興建較大規模基礎設施或交付時間較長的項目。

#### (b) 延長基金的運作年期

18. 在原來計劃下,基金的運作年期為2015年至2020年,包括從2015年10月起計,直至2020年10月共五年的申請期;其後兩年用作監測餘下獲批項目的落實和進度。按照各持份者的反應,我們相信在原來計劃的運作期後,基金仍有需要為回收業和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財政上支持,以促進行業本身的可持續發展;並就即將到來的挑戰和機遇,包括未來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社會做好準備。因此,我們建議將基金的申請期從2020年10月延長兩年至2022年10月,而基金的整體運作期亦從2022年延長至2026年,最後四年為監測期<sup>6</sup>,用以監督餘下獲批項目的落實和進度。我們會於2021年再作檢討,有否需要再延長基金的運作。

## (c) 生產力局的持續參與

<sup>&</sup>lt;sup>4</sup> 例如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對進口回收物料已實施或將施加更嚴格控制,以及本港正計劃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擬議的各類生產者責任計劃等。

<sup>5</sup> 鑑於「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規模和範圍比標準項目更大和更複雜,因此只允 許申請人同時進行3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以確保項目的成功實施和完成。 此限制不適用於標準項目的申請人。

<sup>6</sup> 按第18段和附件七,建議允許項目的最長時間由兩年延長至四年。

19. 在基金的中期檢討過程中,我們亦就有關生產力局作為 秘書處及基金執行夥伴的表現,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主要回收行 業協會。他們均認同生產力局在履行其作為秘書處和基金執行 夥伴的職責方面<sup>7</sup>的專業表現和努力。因此,我們建議根據擬 議的基金延長運作期,相應延長生產力局的夥伴關係。

#### 建議方案對財政的影響

20. 延長基金的運作期,以及實施附件六和附件七中概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後,我們預計將收到更多申請,並將提供更多資助支持獲批准的項目。鑑於基金的現有餘額,現階段我們預計基金不需要額外注資。基金的修訂現金流估算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截止2019年3月底基金餘額	900
2019-20	80
2020-21	230
2021-22	230
2022-23	150
2023-24	70
2024-25	60
2025-26	50
2026-27 (至 <b>2026</b> 年 <b>9</b> 月底)	30

- 預計於2019年內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後,基金將於2020年至2022 年會收到更多申請。
- 基金將於2022年10月停止接受申請。

<sup>&</sup>lt;sup>7</sup> 生產力局(作為執行夥伴及回收基金秘書處)所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更新和執行關於處理申請的內部程序及與申請人聯絡;對每項申請進行初步評估,解決問題和為不成功的申請人提供重新提交申請的指引和意見;監察獲批准的項目;處理受助人的撥款;為基金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聯絡回收業;為環保署及諮詢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等。

21. 至於延長生產力局作為執行夥伴,生產力局將會承擔部分支出;由原來的1,894萬元增加至2,810萬元(即增加916萬元),以支付建議的延長期內的額外開支。政府方面則預計需要向生產力局支付約4,993萬元,以應付額外人手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活動。這筆額外開支由環保署以現有資源承擔,以保證基金的剩餘資金可以全數保留,用於支持回收業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

#### 未來路向

- 22. 在聽取委員對這些措施的意見後,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結果及優化措施的資料文件,並打算在今年下半年推出上文第16至19段所載的其餘優化措施。
- 23. 環保署和諮詢委員會將密切留意基金的實施情況以及優化措施的成效,並且會按情況持續優化基金的運作。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九年四月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年6月26日

總目 44 一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回收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回收基金。

#### 問題

我們需要推動回收作業有效與可持續發展,以增加廢物回收再造和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作為整體策略的一部分,以應付香港迫在 眉睫的廢物問題。

#### 建議

2. 環境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回收基金(下稱「基金」),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再造。

#### 理由

3. 在過去 30 年,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增加近 80%;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棄置率則由 0.97 公斤上升至 1.33 公升。廢物量上升對整體廢物鏈構成巨大壓力。因應廢物問題迫在眉睫,政府在 2013 年 5 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闡明在選擇往堆填區棄置廢物前,先通過資源再用、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實行源頭減廢的全面策略。利用政策制定、基建發展和社會動員三方面的配合,我們承諾在 2022 年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 40%。要達至此目標,回收業的角色舉足輕重。

FCR(2015-16)25 第2頁

4. 根據我們的最新調查,香港目前約有 2 000 家公司和機構從事回收業,當中 95% 的公司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這顯示回收業界主要由中小型企業組成。它們當中大部分只限於以收集、貯存、分類、捆紮,然後出口等簡單模式運作,而按重量計算,約三分之二的回收物出口至中國內地,其次是越南和台灣等東南亞地區。隨着不同市場加強對回收物的入口管制,這些小型回收商需要加強回收過程的處理量和質量,以保持在回收業界內的營商能力。就政府的廢物管理政策而言,支援整體回收業提升質量和能力有助減少棄置廢物於堆填區和其他棄置點。

- 5. 建議的回收基金能藉提升回收業在不同範疇的作業效率和處理量,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包括一
  - (a) 提升物流系統,以改善回收效率;
  - (b) 安裝新設施,以提升回收物的分類和收集;
  - (c) 透過擴充處理量和採納增值再造工序,提高再造產品的質量;
  - (d) 透過商品化和相關的市場推廣工作,促進再造產品的經營潛力和市場競爭力;
  - (e) 發展並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和認證計劃予整體回收業 的前線員工;
  - (f) 為業界提供培訓或認證計劃,以提升整體作業水平,建立市場對回收業的信心;以及
  - (g) 促進國際和地區的業界人士在回收業的新技術和良好做法方面交流經驗。
- 6.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建議基金的宗旨應是藉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再造。具體而言,基金的目標應是資助可取得以下成果的項目-
  - (a) 提高從廢物流回收的回收物及其經處理後產生的再造產品的 數量和質量,從而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

FCR(2015-16)25 第3頁

(b)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為減少棄置廢物於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大推動力;以及

(c) 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且增加市場資訊,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 資助範圍和原則

7. 基金將會供兩大組別申請,即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sup>畫</sup>。資助原則載於下列各段。

#### (a) 給予個別企業的資助

- 8. 我們建議基金為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以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充在本港的回收作業。企業如已在本港辦理商業登記,並能證明與本港回收業有密切關係,便有資格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須提交建議書,說明會如何加強源頭分類、收集及/或處理從廢物流以至堆填區所得的回收物,又或為回收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商品化和市場推廣。他們亦須充分說明,當最長為期 2 年的項目資助期屆滿後,建議項目仍會保持在其業務程序內,並在無需更多資助下仍能持續運作。
- 9. 每家回收商所得資助定為獲支持開支項目的 50%,而每項申請以500萬元為限;申請數目上限為 3 份,每個項目為期最長 2 年。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包括:為引進增值工序及/或提高處理量而購買設備、裝置和車輛的成本;新增人手開支、培訓、運輸和設備租賃等營運開支;與加強業務有關的推廣和宣傳費用;將再造產品商品化的開支等。資助限額定為 500 萬元,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為進行回收及相關增值工序而購置機械和設備的預算成本;為鼓勵源頭分類和加強回收物的收集而用於人手和後勤支援的開支等。由於回收商的作業情況各有不同,每家企業可提交超過 1 份申請,數目以 3 份為限,而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

非分配利潤組織包括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法例登記的非分配利潤組織。

FCR(2015-16)25 第4頁

#### (b) 給予行業支援項目的資助

10. 我們建議基金亦應資助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能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例如提高回收業現有和日後僱員的技術和安全水平、增加行業人力資源,以及制訂回收作業資格認證計劃的項目。受資助項目須使整個行業而非個別企業受惠,而項目的成果亦須與業界人士分享。

- 11. 視乎個別建議的內容而定,給予非分配利潤組織的資助若用以進行提升行業發展的項目所得的資助額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 100%。以為前線員工舉辦職業安全培訓課程為例,鑑於課程性質和對業界的益處,我們可考慮給予 100% 的資助。至於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我們建議以 1,500 萬元為上限,當中可包括聘請人手和購買消耗品等項的支出。經考慮人力培訓課程、技術研究和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後,我們認為資助額以 1,500 萬元為上限是合適的。
- 12. 我們建議基金公開接受申請,初步為 5 年,並可視乎資助餘額和定期檢討結果而延長。
- 13. 如建議項目已獲得/將接受其他公帑資助,或正與/將與獲公帑資助的其他機構或申請人的工作重疊,基金將不予考慮。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沒有任何項目可循不同途徑獲公帑重複資助。為確保提交的資料完整,申請機構必須申明向回收基金提交的項目是否正獲政府或其他資助機構考慮。此外,為進一步鼓勵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投資於配合基金目標的項目,並考慮到基金的宗旨是透過一次性資金援助使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建議從具商業元素項目獲取的淨收入中收回政府的資助。

#### 預期效益

- 14. 我們預計基金會帶來下列效益 -
  - (a) 從廢物流回收的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得以提高,從而減少堆 填區的棄置量;

FCR(2015-16)25 第5頁

(b) 促進在回收基建(包括設備和裝置)的投資,提升它們的規格和處理量,以及發展技能,讓回收商得以提升作業和推行增值工序;

- (c) 促進再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開拓經處理本地回收物的出路,從而吸引投資;
- (d) 在適當和合理的情況下,協助回收商提升處理量和作業能力,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
- (e) 經提升處理量的回收業能更有效進行廢物回收再造,從而配合政府在《藍圖》所承諾的減廢政策目標。

#### 執行伙伴

- 15. 有鑑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推行廢物管理措施的使命、專長和經驗,以及與回收業界的關係,我們計劃邀請該局擔當基金的執行伙伴。
- 16. 生產力促進局是專為向香港工業提供技術支援而設立的法定機構,其使命與基金提高業界能力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宗旨相符。生產力促進局一直與政府、本地業界、環保團體和學者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善本港環境。該局協助制訂及/或執行的相關政府計劃,包括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和與回收業相關的顧問研究工作。
- 17. 我們已就制訂基金的運作模式與生產力促進局商討,內容包括推廣和宣傳基金的工作;定期就回收業相關事宜進行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使業界對最新的發展有更多的認識;為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有否違反資助條款等。生產力促進局會以提供人手和場地的方式承擔部分支出,包括提供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工作的專業人員、場地租賃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生產力促進局為執行基金而負擔的其他必需開支,則會由基金支付。為此,生產力促進局須制訂年度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預先審批。與宣傳及/或推廣、市場發展和技術研究有關的人手安排和活動,均會按工作量、基金狀況和市場現況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FCR(2015-16)25 第6頁

18. 在環保署接納生產力促進局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後, 政府才會按年向生產力促進局撥款。生產力促進局須就基金的運作定 期提交進度報告和評估,以及經獨立審計的年度帳目。

19. 為避免利益衝突,生產力促進局不會以申請機構的身分向基金申請資助,亦不會在基金批出的任何項目參與顧問服務或執行工作。

#### 管理和運作

附件1

- 20. 當局會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基金的整體管理和運作事宜,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和建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個與促進減廢和回收有關的界別內具備經驗的人士,包括屋邨/屋苑和商場的管理人員、學者、工商業協會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等。委員會主席由非官方人士出任,生產力促進局則會充當秘書處。政府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審批申請。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 附件2 21. 評審申請的指導原則和主要準則載於附件 2。我們正就具體評審準 則和程序的制訂、利益申報規定,以及其他與基金運作相關的事宜,徵 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 審查和監察機制

- 22. 我們會設立穩健的監察機制,確保申請資助的機構須審慎地善用公帑。例如,申請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合約,訂明詳細的資助條件、資本資產的購買和處置條款,以及項目表現一旦未如理想時政府收回款項及/或資產的條款等。申請機構亦須提交定期進度報告、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帳目,以及項目完成報告和最終審計報告。
- 23. 我們預計部分項目可能須要採購資本資產和招聘人手,因此,只要情況適用,申請機構均須遵照政府的採購程序和進行公開招聘。申請機構須在申請階段披露其採購和招聘人手機制,並在進度和最終報告內匯報機制的運作情況並附連證明文件,以便查核。倘若申請機構未有依照機制行事,可能會被收回全部或部分資助。政府亦會視乎情況就每個項目另訂額外條件。

FCR(2015-16)25 第7頁

24. 為方便評估獲批項目達到政府政策目標的成效,申請機構亦須根據相關基準定期提交報告,例如處理原擬送往堆填區的回收物有多少噸增幅、經加工的廢物種類增加能否開拓回收市場並為再造產品增值,及/或回收業的人力供求情況有否因所舉辦的培訓課程而有所改善等。

- 25. 除了上述監察措施外,生產力促進局亦會就個別項目進行突擊檢查和抽查,以核實記錄,並查證獲批申請機構所匯報的成果和目標。在檢視定期報告,以及在實地視察時有關申請機構被評為表現滿意後,政府才會分階段在項目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時,向申請獲批的機構發放撥款。最後一期撥款則須在項目圓滿結束,而有關報告亦經審閱後才會發放。
- 26. 為增加透明度,當局會將基金的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以及獲資助項目的資料上載互聯網,供公眾閱覽。當局亦會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工作的進展。

#### 對財政的影響

附件3

- 27. 成立回收基金涉及總承擔額 10 億元,用作支付就申請發放資助,以及維持基金運作所需的行政和監察費用。
- 28. 假設生產力促進局會獲委聘負責基金行政管理工作7年(5年管理基金,以及2年監察資助項目),預算需要合共9,990萬元,當中包括
  - (a) 8,410 萬元用於行政和監察費用,以成立專責隊伍進行計劃管理、技術評估和項目監察;以及
  - (b) 1,580 萬元用於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為申請機構舉辦簡介會、經驗分享會,以及就回收業相關事宜定期進行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

生產力促進局將以提供人手和場地的方式承擔部分支出,涉及 1,890 萬元,包括提供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工作的專業人員、場地租賃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基金的估計分項開支和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支出載於附件 3。

FCR(2015-16)25 第8頁

29. 基金的實際每年資助分配和運作年期將視乎申請數目和批出金額而定。諮詢委員會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情況和業界的需要,定期檢討回收基金的狀況。預計的現金流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2015-16	30
2016-17	100
2017-18	200
2018-19	220
2019-20	220
2020-21	150
2021-22	60
2022-23	20
總計	1,000

## 推行時間表

30. 建議的基金如獲委員批准,而所需的籌備工作亦如期完成,我們擬在2015年下半年推行。

## 公眾諮詢

31. 我們與回收行業各分支的代表多次會面,就基金的建議資助範圍和運作框架蒐集意見。業界代表表示支持並希望基金早日成立。我們亦已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基金的資料。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我們在制訂現有建議時,已考慮他們的意見。

### 背景

32. 政府多年來已推行多項支援措施,鼓勵減廢和推動香港回收業的健康發展,例如提供基建支援、推動社會參與並引進相關法例和資助計劃等。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8 月成立,就源頭減廢和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

-----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5年6月

####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職權範圍

就以下事宜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有關回收基金(下稱「基金」)的整體管理事宜,包括宣傳和推廣、 持份者的諮詢和參與、申請和審核的安排、監察機制、對回收基 金秘書處擬備的計劃、預算和報告的審議,以及基金的成效評估;
- (b) 與基金運作相關的事宜-
  - (i) 申請的指引和程序、審核和資助的準則、防止濫用和規管機制;
  - (ii) 審核申請、就建議政府批准的每份申請訂出條款和條件,以 及資助金額;
  - (iii) 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成果和資助的發放;
  - (iv) 就獲批項目的違章情況建議合適的行動;以及
- (c) 其他與基金相關的事官。

\_\_\_\_\_

#### 回收基金審核申請的指導原則和主要準則

#### **A.** 指導原則

提供資助予能展示以下潛力的項目-

- (i) 提高從廢物流回收的回收物及其經處理後產生的再造產品的 數量和質量,從而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
- (ii)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為減少棄置廢物於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大推動力;以及
- (iii) 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且增加市場資訊,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 B. 主要審核準則

適用於企業

- (i) 預計可提升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
- (ii) 預計可提升再造產品競爭力的幅度。
- (iii) 預計提升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巧的程度。
- (iv) 項目的需要、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和項目對提升廢物回收再造的貢獻。
- (v) 項目在資助期屆滿後是否無需更多資助而仍能持續運作。

#### 適用於非分配利潤組織、專業團體和行業支援組織

- (i) 預計對提升回收從業員的整體作業能力、知識和技能的貢獻。
- (ii) 預計可提升回收業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程度。
- (iii) 項目一般對回收業的助益。
- (iv) 項目的需要、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 (v) 項目可與業界人士分享的成效。

-----

## 回收基金的估計分項開支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支出(註1)

	政府撥款 5+2年 (千元)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資助 5+2年 (千元)	費用總額 5+2 年 (千元)
1. 提供給獲批項目的撥款(註2)	900,120	不適用	900,120
2. 計劃管理和技術評核			
● 計劃總監和副計劃總監(註3)		9,520	9,520
● 計劃經理(註4)	13,380		13,380
● 計劃管理和行政(註5)	29,210	1,650	30,860
● 技術評估和監察(単5)	38,340	7,770	46,110
● 其他 (註6)	3,150		3,150
小計	84,080	18,940	103,020
3. 教育、宣傳和推廣 <sup>(註7)</sup>			
● 網頁製作和維修	710		710
● 設計和印製推廣資料	280		280
● 開展禮	210		210
● 簡介會	890		890
● 技術視察展覽項目	540		540
● 報章和電台附加刊物	1,290		1,290
● 展覽項目的錄影製作	1,120		1,120
● 環保博覽和年度講座	1,880		1,880
● 定期市場和技術研究	8,880		8,880
小計	15,800		15,800
總計(1)+(2)+(3)	1,000,000	18,940	1,018,940

#### 註:

- 註 1: 為估算開支,假設回收基金會在 2015 年第 3 季推行,並考慮到 撥款會以分期方式向獲批項目發放,實際發放時間可能會持續至 2022-23 年度,以應付獲批項目在 5 年申請期中較後階段的需求。
- 註 2: 在扣除發放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基金執行伙伴的 9,988 萬元 後,10 億元的餘款會用於支付申請機構取得的資助及其他應急 用途。個別企業與非分配利潤組織之間的實際撥款額會視乎申請 數目和批出金額而定。諮詢委員會會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業界 的需要,定期檢討回收基金的狀況。
- 註 3: 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委任該局 1 名總裁擔任計劃總監、1 名總經理 擔任副計劃總監,以兼職形式監督和監管回收基金的執行,作為 該局對回收基金承擔的支出。我們在考慮工作量和其他相關因素 後,會檢討人手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註 4: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委派該局 1 名首席顧問擔任計劃經理,監督回收基金各項建議措施的整體規劃和管理,並擔任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計劃經理會在首 5 年把 70% 的時間花在回收基金計劃上,但會在第 6 至第 7 年逐漸減少至 35%。我們在考慮工作量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會檢討人手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註 5: 生產力促進局計劃聘請 3 名計劃主任和 2 名計劃助理負責計劃管理和行政工作,另外聘請 1 名技術小組組長、2 名計劃主任和 2 名計劃助理負責技術評估和監察工作。作為對基金承擔的支出,該局會資助 1.2 名計劃主任的人力資源服務,全職協助計劃經理工作。我們在考慮工作量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會檢討人手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註 6: 其他開支,包括計劃審計、交通、郵遞、印刷、兼職員工等費用, 將由回收基金支付。
- 註 7: 所有與教育、宣傳及/或推廣有關的活動和開支,均會按回收基金的狀況和業界當時的情況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8-2021)

#### 主席

郭振華先生

#### 委員

陳嘉敏女士

蔡金華先生

何竑先生

祝佩嫻女士

林顥伊博士

勞敏慈教授

潘智生教授

黄嘉莅女士

楊文銳先生

葉興國先生

葉文斌先生

陳志榮先生(商界環保協會代表)

陳少山先生(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代表)

陳永康先生(香港總商會代表)

鄭文聰教授(香港工業總會代表)

張晶揚先生(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代表)

徐晉暉先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代表)

梁海明博士(香港中華總商會代表)

## 「企業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包括標準項目) 所處理的回收物料類別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

回收物料類別	獲批項目的數目
廢紙	58
廢金屬	43
廢塑膠	35
廢電器和電子產品	16
廚餘或廢食油	7
廢輪胎	6
廢木材	6
建築廢料	4
舊傢俬	3
舊衣物	2
其他(包括廢舊光碟、碳粉	4
盒、紙包飲品盒及潤滑油)	

 有些項目處理多於一類回收物料,因此列表中獲批項目的總和不等於 獲資助而又已經或即將開展的「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總數(即 168 個項目)。

# 「企業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包括標準項目) 所涉及回收物料的處理量

(截至 2019年 3月底)

回收物料類別	處理量(公噸)
建築廢料	55 300
廢金屬	36 000
廚餘或廢食油	23 400
廢電器和電子產品	9 600
廢木材	9 000
廢 塑 膠	8 800
廢輪胎	2 800
廢紙	2 800
舊傢俬	1 000
舊衣物	400
其他(包括廢舊光碟、碳粉	1 400
盒、紙包飲品盒及潤滑油)	
總處理量	150 500

• 數量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 在中期檢討前的 主要優化及便利措施

年份	主要優化及便利措施
	• 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 (例如:實質業務運作證明文件 的要求)
2016	• 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標準項目」計劃,申請人只要合乎基本要求 <sup>1</sup> 開展較小型的項目 <sup>2</sup> ,就可以通過簡化程序申請資助
	• 放寬申請要求 (例如:豁免「標準項目」申請人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
	• 推出全新的「標準項目」類別,協助回收商應對內地 收緊進口的要求 <sup>3</sup> 及提升回收商的作業能力 <sup>4</sup>
2017	• 擴大企業資助計劃的可資助項目清單(例如:加入項目申請人因新增回收業務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項目相關的第三者保險等)
	• 擴大符合「標準項目」資助的設備清單
	• 提升項目因新增回收業務所需租金開支的資助上限
2018	• 推出與廚餘相關的特邀項目5
2018	• 增加「標準項目」的預留金額及擴大符合「標準項目」 資助的設備清單 <sup>6</sup>
2019	• 擴大「標準項目」資助範圍至廚餘及為供應學校午餐 飯盒所使用的餐具 <sup>7</sup>
	• 推出初創企業特定新計劃,鼓勵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

<sup>1</sup> 申請「標準項目」的申請人只需乎合一些基本要求,不用跟企業資助計劃項目般, 需達到額外的回收量,進行回收物審核,以及提交進度報告等。

<sup>&</sup>lt;sup>2</sup> 支持和鼓勵申請人採購特定的設備/機械,參加培訓課程,參加認證/註冊計劃,進行職業和安全審核,實施指定的宣傳和提升形象活動等。

<sup>3</sup> 加入處理廢紙和廢塑膠的設備/機械於設備清單,以支持和鼓勵申請人提升處理廢紙和廢塑膠的能力。

<sup>4</sup> 支持及鼓勵申請人使用壓縮車來解決運輸回收物料的高成本問題。

<sup>5</sup> 支持及鼓勵申請人開展收集、運送及於本地處理設施處理廚餘的業務。

<sup>&</sup>lt;sup>6</sup> 將處理廢金屬及廚餘的設備/機械加入設備清單,以支持及鼓勵申請人提升處理能力。

<sup>&</sup>lt;sup>7</sup> 支持及鼓勵學校午餐供應商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學校午餐飯盒和餐具,以減少棄置 一次性飯盒和餐具,以及在學校午餐飯盒的生產過程中實踐廚餘回收。

#### 2019年1月推出的主要優化措施

#### (i) <u>租金資助</u>

- 1. 向回收商提供租金資助,鼓勵他們把回收業務由現有處所搬遷至 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鋪搬遷至工業大廈, 或把現時回收場從非工業地帶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工業用途的土地。 資助上限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市場租值的 50%。(僅適用於企 業資助計劃項目)
- 2. 向能承諾增加回收量的回收商,提供現有處所的租金資助。資助上限為每月 40,000 元或相當於項目獲批總資助金額的 20%(以較低者為準)。(僅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項目)

#### (ii) 審計及報告要求

- 3. 減輕受資助企業進行基線審計的行政負擔,審計期由 12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僅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項目)
- 4. 放寬提交進度報告的要求。(*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 項目年期短於 18 個月,不用提交進度報告。
  - 項目年期介乎 18 個月至 24 個月,只需在第 12 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
  - 項目年期超過24個月,需每年提交進度報告。

#### (iii) 發放撥款

- 5. 增加首期撥款金額上限,由總獲批資助金額的 15%增加至 30%, 以改善受資助機構在項目初段的資金流需要。(僅適用於企業資助 計劃項目)
- 6. 加快向受資助機構發放獲批的撥款(在向秘書處提交足夠的記錄和證明文件後大約兩週內發放撥款)。(僅適用於標準項目)

## **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有關基金具體運作上的設計)

(i) 建議基金的優化安排(僅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項目)

項目	現有安排	優化後	目的
● 每家企業的累 計資助總額	500萬元	1,500萬元	加大對熱衷於開展/增值回收作業的回收商的支持
● 獲批項目的數 目上限	3 個	10 個	加大對熱衷於開展/增值回 收作業的回收商的支持
●項目最長年期	2 年	4 年	鼓勵和便利需要興建較大 規模基礎設施或交付時間 較長的項目

## (ii) 建議延長基金的運作期

項目	現有安排	優化後	
●基金運作期 (即接受申請 及進度監察 期)	總共7年(由2015年至 2022年) - 5年(申請期) - 2年(監察期)	總共11年 (由2015年至2026年) - 7年 (申請期) - 4年 (監察期)	